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孟祥金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孟祥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孟祥金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孟祥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选举封有顺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和封有顺先生简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封有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2年7月28日

闫忠海

程岩

任跃英